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890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558號
裁定日期	115年05月11日
聲請人	陳柏舟
案由	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及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1.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法檢評字第11516501880號書函（下稱檢評會書函），違反憲法第16條；2.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5年4月13日士檢以收115他1304字第1159022879號函（下稱士林地檢署函）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2條、第95條第1項第4款、第155條第1項後段、第161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487條等規定，聲請憲法訴訟等語；2.聲請暫時處分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所檢具之檢評會書函及士林地檢署函，均非屬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經不受理，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，爰併予駁回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890號陳柏舟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